



谈“变通”

陈克鑫

“变通”一词，现在的使用频率是比较高的。本来，对上级指示照抄照转，生搬硬套地执行，既不符合我们党历来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也于实际工作无益。过去，我们推行工作搞一律化，一刀切，吃了不少苦头。因此，允许根据具体情况，适当变通，不仅现在必需，将来也必要。但是，对于“变通”，应从其内涵、外延和方法上明确一些基本的界限。一是“变通”的内涵问题。“变通”一词，源出自《周易·系辞下》：“易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。”谓事物到行不通时，就要考虑变更新办法。这就是说，

“变通”是有条件的，只有当某项具体规定明显地与实际不符，不“变通”就行不通时才能允许“变通”，但“变通”的结果，必须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，符合国家利益和人民长远利益的需要。达不到这个要求，“变通”之法就不可取。决不能把“变通”当作可以任意曲解政策的“挡箭牌”，看成是我所用的实用主义的“魔方”。二是“变通”的外延问题。目前宏观经济管理正在由直接控制向间接控制转换，直接控制手段相对减少了，但间接控制手段和体系有待建立和健全，因此，必须对“变通”的范围加以控制和监督，必须十分强调政策、法规、纪律的权威性、严肃性和约束力，凡是与国计民生直接相关，与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直接相关的政策性规定，都必须严格执行。凡是乱“变通”，随意变更国家指令性计划，乱上项目、随意扩大建设规模，乱提工资级别、滥发奖金、补贴和实物，变相涨价和乱收费等，都是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必须严加制止。三是“变通”的方法问题。凡属需要“变通”的问题，一般应事先请示本项规定的制订和发布机关并得到同意，不应先斩后奏，甚至斩而不奏。请示了没有答复，责在上级，没有请示自行其是，其责在自己。提出需要“变通”的问题，应当摆出有说服力理由，并进行决

策方案比较，分析其利弊得失，以便上级机关决策参考。管理的科学化要靠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保证，“变通”亦不能例外。

用上述观点来分析研究现实经济生活乃至社会生活中的部分“变通”现象，就不难发现，有些“变通”显然与本意相去甚远，说得痛快一点，某些“变通”是离了谱、走了调、出了格的。比如说，中央规定只许在经济业务交往中，按“小额、必需、合理、适度”原则开支一部分接待费用，有的地方便发展到行政事业单位吃请拿送，名之曰“变通”：不设宴席吃“便餐”，不喝白酒喝啤酒，不送礼品试“样品”，以至吃喝之风禁而不止。再比如，允许工业销售费用进入成本，试行销售费用包干，有的人便发展到没有“回扣”不谈生意，没有礼品不签合同，并且礼品也升了格，由过去送公文包发展到送金戒指之类，这笔钱哪里开销？统统“变通”为成本了。还比如，中央一再强调压缩基建上的过热空气，但中央压了，一些地方压不下来，预算内压了，预算外却冒了。一个重要原因，就是有的同志总认为中央是就全国而言，我这里情况特殊，于是就“你压我不压”。很明显，这种离开原则的随意“变通”，带来的弊端是不少的。它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难于贯彻到底，使宏观控制计划无法执行，使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被中间环节挤占。同时，它助长了不正之风，导致以“变通”之名，行谋私之实。

这种乱“变通”现象的出现是有其思想根源的，一是自由主义和分散主义的影响。在有的人看来，只要我“活”了，什么政策的严肃性、法规的权威性、步调的一致性都可以不顾。对上级政策和规定，或断章取义为我所用，或掐头去尾随意曲解，或随意“变通”乱打折扣，有的甚至发展到我行我素，想怎么干就怎么干。二是本位主义和扩大的个人主义的影响。有的地方和单位不是想方设法从内部挖掘潜力，而是向国家伸手，一味在减税让利上打主意，追逐局部利益。有的单位的领导同志只求任期内日子好过，不惜采取一些非正当手段，去迎合少数人吊得很高的消费胃口。三是互相攀比的影响。近年来，一些地区和单位在基本建设生活消费等方面盲目攀比，追求高速度、高消费，这也是造成乱“变通”的原因之一。

应当明确对“变通”的总的要求是，既要允许“变通”，以利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，又不能随意“变通”以防止宏观失控和损害国家利益。从这几年的实践看，中央先后出台的搞活经济的政策措施，是放得比较宽的。绝不能再无原则地到处搞“变通”。